



233112050024

第 1 页，共 6 页

报告编号：WSZX250187B04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2月10日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中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4563200

传 真：0991-4563200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5-1-1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编号	250187S04	样品名称	长山子镇下梁斗水厂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1		≤100			
4	砷/(mg/L)		<0.0010		≤0.01			
5	镉/(mg/L)		<0.00006		≤0.005			
6	铬(六价)/(mg/L)		<0.004		≤0.05			
7	铅/(mg/L)		0.00009		≤0.01			
8	汞/(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mg/L)		0.122		≤1.0			
11	硝酸盐(以N计)/(mg/L)		1.19		≤10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251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0290		≤0.06			
15	三溴甲烷/(mg/L)		<0.000251		≤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118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mg/L)		<0.0037		≤0.05			
18	三氯乙酸/(mg/L)		<0.0044		≤0.1			
19	亚氯酸盐/(mg/L)		<0.0024		≤0.7			
20	氯酸盐/(mg/L)		<0.005		≤0.7			
21	色度/(度)		<5		≤15			
22	浑浊度/(NTU)		<0.5		≤1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样品编号		250187S04		样品名称		长山子镇下梁斗水厂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3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5	pH		7.53		6.5-8.5		
26	铝/(mg/L)		0.0021		≤0.2		
27	铁/(mg/L)		<0.0009		≤0.3		
28	锰/(mg/L)		0.00017		≤0.1		
29	铜/(mg/L)		0.00117		≤1.0		
30	锌/(mg/L)		0.0102		≤1.0		
31	氯化物/(mg/L)		60.7		≤250		
32	硫酸盐/(mg/L)		131		≤250		
33	溶解性总固体/(mg/L)		469		≤1000		
34	总硬度/(mg/L)		258		≤450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30		≤3		
36	氨（以N计）/(mg/L)		<0.02		≤0.5		
37	总α放射性/(Bq/L)		0.21		≤0.5（指导值）		
38	总β放射性/(Bq/L)		0.22		≤1（指导值）		
39	游离氯/(mg/L)		<0.005		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限值≤2		
备 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李秋 审核人：段立平 签发人：李辉 2025年2月0日

附表1：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2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25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附表1：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3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6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7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3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3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YQ.C-036	GHP-9270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YQ.A-001	AFS930
3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YQ.A-010	ICAP Q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50	DR60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18	DR6000
6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NeWSZX/YO.C-155	顺昕6000pro
7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33	ICS-1100
8	吹扫捕集-气相/质谱联用仪 NeWSZX/YQ.A-020	1310-ISQ
9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03	ICS-2100
10	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YQ.A-023	2100N
11	酸度仪pH计 NeWSZX/YQ.A-046	哈希HQ411d
1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NeWSZX/YQ.A-013	Quintix224-1CN
13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NeWSZX/YQ.A-052	BH1227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10日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中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4563200

传 真：0991-4563200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5-1-1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编号	250187S02	样品名称	三道坝大庄子水厂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4	砷/(mg/L)		0.0011	≤0.01	
5	镉/(mg/L)		<0.00006	≤0.005	
6	铬(六价)/(mg/L)		<0.004	≤0.05	
7	铅/(mg/L)		<0.00007	≤0.01	
8	汞/(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mg/L)		0.148	≤1.0	
11	硝酸盐(以N计)/(mg/L)		1.25	≤10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251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0290	≤0.06	
15	三溴甲烷/(mg/L)		0.00192	≤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mg/L)		<0.0037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样品编号		250187S02		收样日期		2025-1-14	
客户编号		/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名称		三道坝大庄子水厂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3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5	pH		7.58		6.5-8.5		
26	铝/(mg/L)		0.0022		≤0.2		
27	铁/(mg/L)		<0.0009		≤0.3		
28	锰/(mg/L)		0.00015		≤0.1		
29	铜/(mg/L)		0.00017		≤1.0		
30	锌/(mg/L)		<0.0009		≤1.0		
31	氯化物/(mg/L)		119		≤250		
32	硫酸盐/(mg/L)		186		≤250		
33	溶解性总固体/(mg/L)		622		≤1000		
34	总硬度/(mg/L)		307		≤450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30		≤3		
36	氨（以N计）/(mg/L)		<0.02		≤0.5		
37	总α放射性/(Bq/L)		0.20		≤0.5（指导值）		
38	总β放射性/(Bq/L)		0.19		≤1（指导值）		
39	游离氯/(mg/L)		<0.005		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限值≤2		
备 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年 2月0 日

附表1: 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2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25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电感耦合等离子

附表1：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3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6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7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3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3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WSZX/YQ.C-036	GHP-9270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WSZX/YQ.A-001	AFS930
3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WSZX/YQ.A-010	ICAP Q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SZX/YQ.A-050	DR60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SZX/YQ.A-018	DR6000
6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WSZX/YO.C-155	顺昕6000pro
7	离子色谱仪 №WSZX/YQ.A-033	ICS-1100
8	吹扫捕集-气相/质谱联用仪 №WSZX/YQ.A-020	1310-ISQ
9	离子色谱仪 №WSZX/YQ.A-003	ICS-2100
10	实验室浊度仪 №WSZX/YQ.A-023	2100N
11	酸度仪pH计 №WSZX/YQ.A-046	哈希HQ411d
1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WSZX/YQ.A-013	Quintix224-1CN
13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WSZX/YQ.A-052	BH1227



233112050024

第 1 页，共 6 页

报告编号：WSZX250187B01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2月10日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中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456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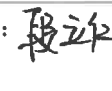
传 真：0991-4563200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5-1-1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编号	250187S01	样品名称	铁厂沟镇峡门子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28		≤100	
4	砷/(mg/L)	<0.0010		≤0.01	
5	镉/(mg/L)	<0.00006		≤0.005	
6	铬(六价)/(mg/L)	<0.004		≤0.05	
7	铅/(mg/L)	<0.00007		≤0.01	
8	汞/(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mg/L)	0.402		≤1.0	
11	硝酸盐(以N计)/(mg/L)	2.41		≤10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251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0290		≤0.06	
15	三溴甲烷/(mg/L)	<0.000251		≤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118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mg/L)	<0.0037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5-1-1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编号	250187S01	样品名称	铁厂沟镇峡门子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3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5	pH	7.80	6.5-8.5		
26	铝/(mg/L)	0.0034	≤0.2		
27	铁/(mg/L)	<0.0009	≤0.3		
28	锰/(mg/L)	0.00012	≤0.1		
29	铜/(mg/L)	0.00054	≤1.0		
30	锌/(mg/L)	0.0068	≤1.0		
31	氯化物/(mg/L)	21.8	≤250		
32	硫酸盐/(mg/L)	95.5	≤250		
33	溶解性总固体/(mg/L)	396	≤1000		
34	总硬度/(mg/L)	215	≤450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44	≤3		
36	氨（以N计）/(mg/L)	<0.02	≤0.5		
37	总α放射性/(Bq/L)	0.27	≤0.5（指导值）		
38	总β放射性/(Bq/L)	0.21	≤1（指导值）		
39	游离氯/(mg/L)	<0.005	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限值≤2		
备 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年2月0日

附表1: 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2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25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附表1：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3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6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7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3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3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YQ.C-036	GHP-9270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YQ.A-001	AFS930
3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YQ.A-010	ICAP Q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50	DR60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18	DR6000
6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NeWSZX/YO.C-155	顺昕6000pro
7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33	ICS-1100
8	吹扫捕集-气相/质谱联用仪 NeWSZX/YQ.A-020	1310-ISQ
9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03	ICS-2100
10	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YQ.A-023	2100N
11	酸度仪pH计 NeWSZX/YQ.A-046	哈希HQ411d
1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NeWSZX/YQ.A-013	Quintix224-1CN
13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NeWSZX/YQ.A-052	BH1227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10日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中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4563200

传 真：0991-4563200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5-1-1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编号	250187S03	样品名称	羊毛工镇牛庄子水厂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1		≤100	
4	砷/(mg/L)	<0.0010		≤0.01	
5	镉/(mg/L)	<0.00006		≤0.005	
6	铬(六价)/(mg/L)	<0.004		≤0.05	
7	铅/(mg/L)	<0.00007		≤0.01	
8	汞/(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mg/L)	0.124		≤1.0	
11	硝酸盐(以N计)/(mg/L)	1.19		≤10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251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0290		≤0.06	
15	三溴甲烷/(mg/L)	<0.000251		≤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118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7	二氯乙酸/(mg/L)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5-1-1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编号	250187S03	样品名称	羊毛工镇牛庄子水厂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3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5	pH	7.51		6.5-8.5	
26	铝/(mg/L)	0.0020		≤0.2	
27	铁/(mg/L)	<0.0009		≤0.3	
28	锰/(mg/L)	0.00014		≤0.1	
29	铜/(mg/L)	0.00055		≤1.0	
30	锌/(mg/L)	0.0055		≤1.0	
31	氯化物/(mg/L)	59.5		≤250	
32	硫酸盐/(mg/L)	128		≤250	
33	溶解性总固体/(mg/L)	466		≤1000	
34	总硬度/(mg/L)	250		≤450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24		≤3	
36	氨（以N计）/(mg/L)	<0.02		≤0.5	
37	总α放射性/(Bq/L)	0.36		≤0.5（指导值）	
38	总β放射性/(Bq/L)	0.25		≤1（指导值）	
39	游离氯/(mg/L)	<0.005		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限值≤2	
备 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1：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2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25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附表1：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3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6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7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3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3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YQ.C-036	GHP-9270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YQ.A-001	AFS930
3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YQ.A-010	ICAP Q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50	DR60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18	DR6000
6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NeWSZX/YO.C-155	顺昕6000pro
7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33	ICS-1100
8	吹扫捕集-气相/质谱联用仪 NeWSZX/YQ.A-020	1310-ISQ
9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03	ICS-2100
10	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YQ.A-023	2100N
11	酸度仪pH计 NeWSZX/YQ.A-046	哈希HQ411d
1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NeWSZX/YQ.A-013	Quintix224-1CN
13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NeWSZX/YQ.A-052	BH1227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类型：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2月10日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中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4563200

传 真：0991-4563200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5-1-14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编号	250187S05	样品名称	古牧地镇太平梁106小学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16		≤100	
4	砷/(mg/L)		0.0018		≤0.01	
5	镉/(mg/L)		<0.00006		≤0.005	
6	铬(六价)/(mg/L)		<0.004		≤0.05	
7	铅/(mg/L)		<0.00007		≤0.01	
8	汞/(mg/L)		<0.0001		≤0.001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10	氟化物/(mg/L)		0.238		≤1.0	
11	硝酸盐(以N计)/(mg/L)		0.592		≤10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251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鸿洲乐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39916622	
采样地点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收样日期		2025-1-14		检测日期		2025-1-14 至 2025-2-6	
样品编号		250187S05		样品名称		古牧地镇太平梁106小学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3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5	pH		7.84		6.5-8.5		
26	铝/(mg/L)		0.0023		≤0.2		
27	铁/(mg/L)		<0.0009		≤0.3		
28	锰/(mg/L)		0.00018		≤0.1		
29	铜/(mg/L)		0.00038		≤1.0		
30	锌/(mg/L)		0.0018		≤1.0		
31	氯化物/(mg/L)		13.2		≤250		
32	硫酸盐/(mg/L)		39.2		≤250		
33	溶解性总固体/(mg/L)		216		≤1000		
34	总硬度/(mg/L)		86.1		≤450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30		≤3		
36	氨（以N计）/(mg/L)		<0.02		≤0.5		
37	总α放射性/(Bq/L)		0.16		≤0.5（指导值）		
38	总β放射性/(Bq/L)		0.15		≤1（指导值）		
39	游离氯/(mg/L)		<0.005		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限值≤2		
备 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段立仁

审核人：段立仁

签发人：韩辉

2025年2月10日

附表1：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2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25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		

附表1：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3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6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7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3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3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YQ.C-036	GHP-9270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YQ.A-001	AFS930
3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YQ.A-010	ICAP Q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50	DR60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18	DR6000
6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NeWSZX/YO.C-155	顺昕6000pro
7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33	ICS-1100
8	吹扫捕集-气相/质谱联用仪 NeWSZX/YQ.A-020	1310-ISQ
9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03	ICS-2100
10	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YQ.A-023	2100N
11	酸度仪pH计 NeWSZX/YQ.A-046	哈希HQ411d
1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NeWSZX/YQ.A-013	Quintix224-1CN
13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NeWSZX/YQ.A-052	BH1227

